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本公司研訓中心 2 樓）
三、出席：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合計 56,307,04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股數 11,249,36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936,681 股之 63.31%。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和順、董事謝金坤、董事謝汶芳、董事張博勝、獨立董事許吟竹。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珊協理。

四、主席：董事長 陳和順

記錄：林慶弘

五、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洪仁杰先生，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因個人因素辭去董事乙職，故本公司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本次股東臨時會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

3.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高嘉亮	台北醫學院 牙醫學系	山見晴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 中華牙醫診所 執業牙醫師	0 股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無股東提問，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D1205*****	高嘉亮	53,218,003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大未來產品之銷售，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 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B.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因大環境的影響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C.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視需要而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次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a. 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
百佳圓投資(股)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和順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汶芳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博勝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金坤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董事
黃俊義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宜靜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關係人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俊義之關係人
台萃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俊義之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關係人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關係人

b. 應募人為法人，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資料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100%)	無
格林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洪秀惠(82.14%) 2. 洪玉升(17.86%)	無 無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精剛投資(股)公司(10.91%) 2. 天權投資(股)公司(9.79%) 3.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9.56%) 4. 泰鈺投資(股)公司(4.04%) 5. 台灣鋼鐵(股)公司(3.71%) 6.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3.22%) 7. 金耘鋼鐵(股)公司(2.88%) 8. 加捷生醫(股)公司(2.49%) 9. 潘辛癸(2.45%) 10. 蔡仲凡(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 無 無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王炯茶(36%) 2. 黃俊義(45%) 3.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台萃投資有限公司	1.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23%) 2. 黃俊仁(10.51%) 3. 黃俊義(9.78%) 4. 黃士珍(9.46%) 5. 許馨亘(4.71%) 6. 許馨宇(4.71%) 7. 顏明玲(4.71%) 8. 陳俊文(4.71%) 9. 黃春燕(4.71%) 10. 林芳慶(3.62%) 11. 陳昭蓉(3.62%)	無 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6.47%) 2. 台灣鋼鐵(股)公司(3.96%) 3.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9%) 4.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3.44%) 5.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專戶(2.32%) 6. 禾揚投資(股)公司(1.9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 O I N T 7 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0%） 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1%） 9.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1.23%） 10.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1.08%）	無 無 無 無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鋼鐵（股）公司（19.68%） 2.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14.02%） 3. 邱榮郎（3.54%） 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1.85%） 5. 張曉光（1.61%） 6. 張敏音（1.56%） 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1.45%） 8. 金耘鋼鐵（股）公司（1.31%） 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高盛國際公司－F I A 投資（1.22%） 10.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 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一至兩次辦理。
- (3) 資金之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4)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改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

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8. 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5516、3760、59441、48691 號就私募必要性、私募價格、私募應募人、私募資金用途、取得私募價格、取得私募標的物高層異動及轉投資事宜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分別就提問事項予以說明答覆。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4,658,42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07%，反對權數 1,457,1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1,513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 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 提請 討論。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5516 號就新任獨立董事經歷情形等事宜提問，經主席就提問事項予以說明答覆。

決 議：本公司新任董事無競業禁止行為，惟依照電子投票對議案決議之規定，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4,660,72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07%，反對權數 714,30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32,021 權，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5516 號就轉投資事宜提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就相關事項予以說明答覆。

十、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8 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主)。